

10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有关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

秘书长的说明

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0 年 7 月 14 日和 17 日第 304 I (XI)号决议修正的理事会 1947 年 8 月 5 日第 76(V)号决议以及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7 号决议的规定,本报告摘述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司收到的来文,这些来文涉及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教育领域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没有从联合国秘书处其他单位(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其他联合国机构或各专门机构收到非机密性来文。

有关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摘要

2. 收到了两份关于《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纪念的类似来文。一份是 1999 年 1 月 6 日从美国俄亥俄州伊斯特敏斯特基督教长老会教区收到的;另一份没有日期,是从美国拉特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收到的。作者吁请联合国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之际,依照 1993 年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和 1995 年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确认,为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人权作出直接和大胆的承诺。作者表示各国政府或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为很少。作者强调,不尊重妇女人权,就不可能保障所有人的的人权。作者又吁请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在其业务中推动两性均等。他们还吁请联合国拨出充分资源在所有联合国机构活动内满足妇女的权利和需要,并立即采取措施执行北京建议,即将妇女人权问题全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

3. 从荷兰收到两份以欧洲妇女名义发出的、日期均为 1999 年 10 月 1 日的类似来文。作者声称,数世纪以来,世界人民因基于权力斗争、种族和宗教偏见的冲突所引起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不稳定,遭受了可怕的悲剧和不可弥补的损失。作者表示,数百万士兵和手无寸铁的平民牺牲了生命,还有数百万人的生活受到无可补救的破坏,而物质、文化和精神价值也受到摧残。作者宣称他们坚决反对不负责任的派系实行使用侵略性的军事力量和恐怖主义暴力的行为,表示不能让自己的儿子在战场上受到为世界大家庭一份子的其他青年人的屠杀。他们请求所有国家各级的法律和行政权力机构立即采取行动停止杀戮行为,以文明及和平方法解决所有冲突。